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7) 與北京金控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8) 聘任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
- (9)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0頁。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44頁至47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股東週年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4
3. 責任聲明	18
4. 股東週年大會	19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6. 推薦建議	20
附錄一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錄二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
附錄三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5
附錄四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9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及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 「《香港聯交所上市 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5日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 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及2023年5月29 日(星期一)召開的監事會會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武瑞林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小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7) 與北京金控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8) 聘任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
- (9)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週年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2年年度報告；(6)預計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7)與北京金控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8)聘任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第(1)至(8)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包括：(9)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外部審計師確認，2022年度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570,631,158.80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2年度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657,063,115.88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657,063,115.88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657,063,115.88元；

提取公募基金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266,328.05元；

提取資產管理大集合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6,897,104.75元。

上述各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1,989,352,780.44元。扣除公司計提永續次級債利息人民幣852,252,054.81元及已於2022年實施分配的2021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3,063,894,444.82元，加計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3,252,121,917.31元，公司2022年末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917,253,796.04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70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2,094,307,595.19元（含稅），佔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1.47%，剩餘未分配

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公司總股本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具體調整情況另行公告。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現金分紅預期將派發予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就確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2年度現金分紅（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5) 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並已寄發予股東。

(6) 預計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管理，公司對2023年及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期間（以下統稱「2023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具體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述

日常關聯交易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上市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交易與關聯交易指引》）等規則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公司對2023年及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並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在此預計範圍內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不再另行履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及披露程序。

(二) 預計可能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連方和關聯／連關係概述

1.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預計可能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

1.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金控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公司34.61%的股份，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

北京金控集團成立於2018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範文仲，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萬元，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展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1.2 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

1.2.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光大集團）：公司曾任董事王小林先生曾兼任光大集團董事¹。光大集團成立於1990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王江，註冊資本人民幣7,813,450.368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等。（信息來源：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下同）

1.2.2 環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泉私募）：公司董事朱佳女士兼任環泉私募董事。環泉私募成立於2020年10月30日，法定代表人閔小雷，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主要開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

諮詢等業務。環泉私募亦為北京金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1.2.3 環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泉善誠)：公司董事朱佳女士兼任環泉善誠法定代表人、經理及執行董事。環泉善誠成立於2021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朱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策劃、技術諮詢等。環泉善誠亦為北京金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1.2.4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公司董事王華女士曾兼任中信重工董事²。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1.2.5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海信託)：公司董事王華女士曾兼任中海信託董事³。中海信託成立於1988年7月2日，法定代表人張德榮，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等。

1.2.6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城開)：公司董事王華女士兼任中信城開董事。中信城開成立於2015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聶學群，註冊資本人民幣786,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經紀業務、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餐飲管理、物業管理、房地產信息諮詢等。

1.2.7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銀人壽）：公司獨立董事賴觀榮先生曾兼任農銀人壽副董事長⁴。農銀人壽於2005年12月1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肖彬，註冊資本人民幣294,991.6475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等。

2.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預計可能發生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公司34.61%的股份，屬於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方。

北京金控集團基本情況詳見上文1.1中所示信息。

附註：

1. 王小林先生已於2023年3月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23年2月辭去光大集團非執行董事職務，屬於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王華女士已於2022年9月辭去中信重工董事職務，屬於現任董事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其他法人董事的情形。
3. 王華女士已於2022年12月辭去中海信託董事職務，屬於現任董事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其他法人董事的情形。
4. 賴觀榮先生已於2022年11月辭去農銀人壽副董事長職務，屬於現任董事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其他法人董事的情形。

(三)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交易與關聯交易指引》等有關規定，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事項需履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董事會審議該議案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本議案中相關關聯／連事項的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關聯／連股東需放棄相關關聯／連事項的投票權。

(四) 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計情況

1.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預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所產生的關聯交易，該等關聯方包括北京金控集團、光大集團、璟泉私募、璟泉善誠、中信重工、中海信託、中信城開、農銀人壽。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2023年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	<p>交易：互換類金融衍生品櫃台交易業務，分銷買賣、現券買賣、回購交易、認購私募債或收益憑證、設立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等交易。</p> <p>服務：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p>	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註1：鑒於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為主業的金融機構，證券市場情況及交易量難以預計，參照市場慣例，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金額以實際發生數為準，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下同。

註2：2023年預計金額含2023年及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期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下同。

2.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預計所產生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包括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類別	關連交易內容	2023年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與關連方發生同業拆借、債券、債券正回購、場外衍生品、股權投資等交易	現金流入：178.00 現金流出：163.27

關連交易類別	關連交易內容	2023年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證券和金融 服務	存款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產品託管及外包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或支出	收入：148.34 支出：32.00

註3：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上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鑒於本公司對關聯／連交易管理的完整性考慮，並參照市場慣例，將其納入本議案。

二.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均為日常業務，按照市場價格水平並參照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一) 相關關聯／連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二) 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

(三)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2. 同意公司與光大集團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3. 同意公司與璟泉私募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4. 同意公司與璟泉善誠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5. 同意公司與中信重工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6. 同意公司與中海信託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7. 同意公司與中信城開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8. 同意公司與農銀人壽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

大會逐項審議。股東大會逐項審議該議案時，與上述關聯／連交易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

(7) 與北京金控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一、《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背景

在持續推動與北京金控集團及附屬公司在各金融業務板塊的全方位合作過程中，公司作為A+H股上市公司，需遵守兩地上市規則中涉及關聯／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尤其是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北京金控集團作為公司的關聯／連方，需在與公司發生關聯／連交易前簽訂書面協議。雖然實踐中北京金控集團與公司發生具體業務前均簽署具體業務協議，但基於存在關聯／連關係，公司擬與北京金控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滿足關聯／連交易管理及信息披露的需要。

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在與北京金控集團2022年實際發生業務基礎上，根據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要求，擬定了本次《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經北京金控集團有權機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除非任一方於期限屆滿前60天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指出無意重續協議，否則在滿足合規要求的前提下，《證券和金融產

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將在期限屆滿後以同樣條款自動重續，每次重續協議期限為1年，可兩度重續直至首次生效之日起3年為止。本次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內容如下：

(一)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關聯／連交易內容

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連交易分為兩類，分別為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其中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權益類產品交易、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交易、融資交易等；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保薦與承銷服務、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經紀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投資及諮詢類服務、資金存管與託管服務等。

(二)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關聯／連交易原則

- 1、 交易的價格應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服務的質量及適用的歷史價格，確保定價合理，符合公平市場價格及雙方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2、 交易的條款和條件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條件；
- 3、 交易涉及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
- 4、 交易的費用參考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確定。

(三)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連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按照市場價格水平並參照行業慣例定價，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運作方式

該協議為框架協議，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可以按實際業務需要，通過各自相關主體簽訂執行協議，落實產品和服務細節。

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審議程序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北京金控集團需放棄相關事項的投票權。

(8) 聘任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刊發的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公司前任境內審計機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機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自2022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為公司已連續服務8年，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金融機構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公司應當於2023年度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董事會，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

董事會函件

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成員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公司提供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和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1、 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成員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 2、 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3、 上述境內外審計及審閱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2.50萬元(不包含子公司審計費用)，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情形下，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具體費用。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9)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4.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7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第6項決議案)時，北京金控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披露系統數據，該股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684,309,017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4.61%)對本公司與其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與璟泉私募、本公司與璟泉善誠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披露系統數據，該股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386,052,459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76%)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鏡湖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披露系統數據，該股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數為351,647,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53%)對本公司與中信重工、本公司與中信城開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存有利益，因此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之相關分項議案迴避表決。

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第7項決議案)時，北京金控集團將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8日

一. 2022年度董事會人員構成與會議召開情況

截至2022年末，董事會共由14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李格平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王華女士、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周成躍先生、張崢先生和吳溪先生。其中，王常青先生為董事長，于仲福先生和王小林先生為副董事長，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周成躍先生、張崢先生和吳溪先生為獨立董事。在以上董事中，王常青先生和李格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的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要求，有力保障董事會運行穩健有效。

2022年，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57項；共召集3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14項。除繼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修訂公司章程、增補董事、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關聯／連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外，董事會還對對外投資、基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任免、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報告、合規報告、風險報告、反洗錢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外捐贈、管理機構調整等議案進行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督促決議有效執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二. 2022年度董事會重點工作開展情況

（一）強化戰略引領，穩步推進高質量發展

2022年，董事會堅定不移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主動服務國家改革發展大局，堅決推進「客戶服務體系建設、落實均衡發展戰略和數字化轉型」三大任務（以下簡稱三大任務）落地見效，加快推動高質量發展。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2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275.65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5.07億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

額人民幣5,099.5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人民幣932.44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99%，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2022年，公司各項業務均取得良好發展，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效果持續提升。公司核心業務發展情況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二) 優化負債結構，有效控制融資成本

董事會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督導經營管理層在確保風險控制指標持續滿足外部監管和內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不斷優化負債期限結構，提升融資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持續推進附屬資本補充，在適度提高債務久期的同時實現融資成本的有效控制。

2022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累計發行人民幣450億元中長期債券，其中永續次級債券合計人民幣100億元，並在公司債務融資歷史上首次發行10年期債券，在滿足各項業務對資金需求的同時，有效補充公司附屬資本和長期穩定資金，為公司穩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三) 夯實風控合規，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始終將風險防範作為首要任務，堅持風險管控全覆蓋的理念，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制度體系，守住合規經營的生命線，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穩健經營。

2022年，董事會通過審議／審閱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基本制度、風險報告、合規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等議案，聽取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專項彙報等方式，定期審視公司風險、合規及內部控制的管理成效，重點關注母公司投行業務信用風險、子公司交易類業務風險等經營風

險，持續推進風險管控一體化管理工作，持續提升防範和化解風險的能力，對重點領域的風險常抓不懈，嚴格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

2022年，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和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的要求。

(四) 打造數字化生態，助力數字化轉型

董事會深刻把握數字化助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發展趨勢，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和數字化轉型的戰略意義。為貫徹落實公司「十四五」規劃中「加強數據治理，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的要求，牢固樹立客戶數據和產品數據是公司重要資產的理念，2022年，董事會批准設立數據管理部，優化公司數據管理架構，進一步加強數據管理、數據治理和數據挖掘的統籌，打造公司業務新生態，提升數字化轉型的戰略作用。

(五) 做好信息披露，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2022年，公司面向A股、H股市場披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200餘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公司業績、分紅派息、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通知及投票結果、信息披露制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其他自願性公告和海外監管公告。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1-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評最高評級A級。

2022年，公司以現場直播和網路互動方式組織3次由經營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參加的業績說明會，積極與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交流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同時，公司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郵箱及「上證e互動」平台，及時回應投資者提問，為投資者瞭解公司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務。此外，

公司積極加強與投資機構和分析師的交流，促進市場對公司投資價值的充分瞭解。2022年，公司向股東派發2021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3.9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30.64億元，自2016年12月H股上市以來累計分紅人民幣118.27億元，通過穩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優質企業形象

- 1、 文化建設。2022年，公司發佈《關於落實〈進一步鞏固推進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工作安排〉的規劃》，首次編寫文化建設實踐報告，積極開展責任文化宣導，積極參與行業文化建設活動。
- 2、 社會公益。2022年，公司在脫貧地區共完成債券融資項目8隻，融資規模合計36.67億元。中信建投期貨開展「保險+期貨」項目110個，為12個省／自治區共5,021個養殖戶提供27.87億元風險保障。公司全年累計公益性支出約2,500萬元，消費幫扶1,111萬元。
- 3、 踐行ESG理念。公司堅持落實國家新發展理念，積極將ESG因素納入公司治理、業務戰略和風險管理。2022年，公司通過開展首次公開發行、再融資發行、債券發行及財務顧問等業務，為節能環保、清潔生產、清潔能源、生態環境、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綠色低碳相關產業提供融資支援，全年完成14家綠色低碳類股權融資項目，融資規模438億元，主承銷78單綠色債券，承銷規模415億元，募集資金1,714億元，其中碳中和債券24單，承銷規模66億元。公司完成首筆歐盟碳排放配額交易、作為首批交易參與者成功參與香港交易所國際碳市場首日交易，獲准在境內自營參與碳排放權交易等，為加快發展綠色

金融、助力國家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做出貢獻。2022年，公司ESG委員會審議發佈《負責任投資聲明》《供應商反腐敗管理聲明》《反腐敗及反舞弊管理聲明》等多個聲明文件。

公司ESG工作具體內容詳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報告》。

(七)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2年，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貫徹落實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各項要求，建立健全並及時修訂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關聯交易、投資者關係等基本制度，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精細化水平；二是強化對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的跟蹤研究，定期出具研究報告，為董事履職提供戰略支持；三是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支持作用，如進一步提高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對年度審計工作和內部審計工作的參與度，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價值；四是持續加強培訓和調研，全年組織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合計69人次，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責、法規解讀、案例分享及信息披露、ESG等專題；組織對核心業務線、分支機構、子公司的調研，調研範圍覆蓋證券承銷、證券經紀、證券自營等核心業務及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等專題，進一步提升董事履職能力。五是加強董事會工作部門隊伍建設，加強人員配備及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董事會事務管理水平，做好董事履職保障。2022年，公司董辦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的「最佳實踐獎」，董事會秘書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履職評價中獲得5A評級。

三. 2022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下設的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工作職責及議事規則，對專門問題進行深入研究，積極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核討論5項議案，內容涉及公司經營情況、工作計劃、財務計劃及對外投資等事項。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核討論10項議案、聽取3項報告，內容涉及風險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制度等事項。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核討論14項議案、聽取6項報告，內容涉及內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計劃及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報告、關聯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核討論4項議案，內容涉及合規負責人考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經營管理團隊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等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及具體工作情況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四. 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過去一年，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形勢和接踵而至的風險挑戰，全體董事積極參會、科學決策，在決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對外投資、內控管理、機構設置、社會責任、制度建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動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切實履行專業

把關職責，有效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升專門委員會對公司管理的支持力度。獨立董事堅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通過出席會議、查閱資料、座談等多種方式深入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確保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做出獨立判斷和決策，積極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在出席會議之外，公司董事積極參與調研和培訓，調研主題涉及營業網點現狀與趨勢、服務實體經濟、薪酬體系與激勵機制、業務風險與合規管理及子公司競爭力分析等；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責、法規解讀、案例分享及信息披露、ESG等專題。

五. 2023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3年，董事會將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繼續攻堅「三大任務」，打造專業專注的業務體系，構建堅實的風險防控體系，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將做好以下重點工作：一是不斷強化黨建引領，堅持黨的全面領導，深刻把握金融工作規律，深化對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認識，全面加強黨的建設。推動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促進黨的建設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確保公司發展方向正確、行穩致遠。二是持續優化公司資產配置，用足、用好有限資源，通過結構調整提高存量資產的風險回報水平，同時繼續加大力度推動公司再融資工作，打開資本約束瓶頸。三是堅決構建堅實的風險防控體系，高度重視在業務管理上和風險控制上存在的不足，督促經營管理層在客戶管理、人員管理、質控運營、合規風控以及系統建設等各方面全面認真檢視，不斷提升防範和化解風險的能力。四是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業化水平，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增強公司品牌影響力。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一、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財務、經營、業務運營和風險、合規管理情況，監督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職能。

2022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25項議案；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列席2022年度全部股東大會會議並監督會議決議執行情況。2022年，公司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關注公司重大事項，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2022年，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積極發揮監督、支持和保障作用。監事會認真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關注經營管理層落實發展規劃、經營計劃和實現工作目標的全過程，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充分利用知情權、建議權、質詢權、檢查權和調查權，在檢查公司財務和業務、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基礎上，對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管理、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作用。

監事會積極配合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日常監管，積極協助公司加強與上級主管單位、監管機構、行業協會的溝通聯絡，全方位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

(二) 以內部審計為抓手，助力公司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

監事會領導稽核審計部，圍繞「加強對合規管理、風險業務和關鍵管理環節的稽核力度，強化專項評估和重點審計工作，嚴格防範重大風險、重大違規和舞弊行為的發生，提供高質量審計評價和審計建議」的工作目標，進一步明確「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防範風險、創造價值」的審計定位，以「發現問題」為審計使命，以「抓大、做深、看全」為審計方針，按照「分類、分級、分區」和「業審結合」的工作方式，緊湊有序地開展內部審計工作。

2022年，公司共計開展內部審計項目195項，包括總部審計項目34項，子公司審計項目2項，分支機構審計項目152項，工會經費審計項目7項。

(三) 組織開展合規管理、內控有效性審計評估，推動公司內控機制進一步完善

監事會指導稽核審計部牽頭組織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對公司2022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進行評估，重點結合評估期內的合規風險事項，從制度與機制建設、制度與機制運行等方面查找合規管理缺陷，分析缺陷產生原因，追蹤整改及問責情況以及糾正情況，進一步提高合規管理有效性。

監事會指導稽核審計部加強對內部控制的審計監督，對公司2022年度內控有效性進行評價，同時結合監管要求開展投資銀行業務、託管與運營服務以及公募基金銷售業務的內控有效性專項評估，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識別、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和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價。

經過評估，監事會認為，公司對納入合規評估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不存在重大合規風險；公司對納入內控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個別部門和機構在業務環節操作中存在一般缺陷，公司通過完善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和流程、加強合規宣傳與培訓等措施，已及時完成整改。公司內部控制總體有效，達到了內部控制的目標。

(四) 重視調查研究，充分發揮支持與保障作用

調查研究是監事會履職的有效手段，也是監事會的工作傳統。2022年，監事會圍繞服務國家戰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開展調研：一是開展了關於「公司營業網點發展現狀與發展趨勢」的專題調研；二是開展了關於「公司服務實體經濟模式創新研究」的專題調研；三是開展了關於「穩健經營，差異化競爭，推動中信建投期貨高質量發展」的專題調研。通過與業務部門、子公司、分支機構開展面對面的調研，監事會充分瞭解到公司業務發展的現狀，協助解決影響經營發展的難題，更好地為公司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二. 2022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與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 (一)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反洗錢工作計劃〉的議案》。
- (二)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21年工作情況和2022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與業績公

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三)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增補公司監事的議案》。
- (四)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中期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中期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
- (五)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的議案》。
- (六)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控制度的議案》。

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應出席 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周笑予	監事會主席	7	7	0	0
艾波	監事	7	7	0	0
王曉光	監事	4	4	0	0
林煊	職工監事	7	7	0	0
趙明	職工監事	7	7	0	0
趙麗君(離任)	監事	3	3	0	0

註：趙麗君女士於2022年6月28日辭去公司監事會監事職務，王曉光先生於同日接任監事會監事職務。

三. 2022年度監事會發表的專項意見

2022年，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並審閱會議議案，監督檢查公司重大決策、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在此基礎上發表如下專項意見：

- (一) 2022年，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管規定保持穩健運行，公司治理程序合法合規，內控機制健全有效，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二) 2022年，公司財務情況良好，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2022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穩步提升，保護了投

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和披露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執行情況良好。

- (四) 2022年，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如下：年度報告的編製、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有關機構要求，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客觀的反映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對年度報告無異議，且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內幕信息保密規定的行為。
- (五) 2022年，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違規的情況。
- (六) 2022年，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關聯／連交易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和行業慣例定價，定價公允，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此外，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有違反規定的情況。

四. 2023年工作計劃

2023年，監事會將重點推動開展以下工作：

- (一)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監督公司經營管理重大決策活動，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團隊執行股東

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切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督職責，督促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組織要求和公司內部制度。

- (二) 監事會根據工作需要，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大問題、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及監事會重點關注的事項。
- (三) 監事會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組織專題研討和調研，發現問題、提出建議，不斷提高監事會監督水平和履職能力。
- (四) 監事會領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公司業務管理活動，開展內部控制和合規有效性評價。通過指導內部審計、監督整改落實等方式履行監督檢查職責。2023年，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將貫徹「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防範風險、創造價值」的工作方針，著力於問題發現，注重風險排查，強調增值服務，在認真完成2023年常規審計任務的同時，強化對主要風險業務、關鍵管理環節和內控有效性的審計力度，加強對審計問題的整改監督，提升審計結果的轉化應用，多措並舉、共同發力，為促進公司規範經營、健康發展發揮保障性和增值性作用。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2022年財務報表已經外部審計師審計確認，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在各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2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將報告涉及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報告如下（除特別標明外，本議案涉及的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到股東權益、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數據為基礎），請予審議。

2022年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項目 (人民幣億元)	A股報表			H股報表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減幅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減幅
資產總額	5,099.55	4,527.91	12.62%	5,099.55	4,527.91	12.62%
負債總額	4,166.67	3,727.85	11.77%	4,166.67	3,727.85	11.77%
股東權益	932.44	798.18	16.82%	932.44	798.18	16.82%
淨資本	651.98	669.32	-2.59%	651.98	669.32	-2.59%

項目 (人民幣億元)	A股報表			H股報表		
	2022年	2021年	增減幅	2022年	2021年	增減幅
營業收入／總收入及 其他收入	275.65	298.72	-7.72%	364.71	390.33	-6.56%
營業收入／總收入及 其他收入(不含大宗 貿易收入等)	209.21	232.70	-10.09%	298.27	324.31	-8.03%
營業支出／支出合計	180.64	168.32	7.32%	270.12	260.14	3.84%
營業支出／支出合計 (不含大宗貿易 收入等)	114.56	102.81	11.43%	204.04	194.63	4.83%
淨利潤	75.07	102.39	-26.68%	75.07	102.39	-26.68%
綜合收益總額	74.04	106.07	-30.20%	74.04	106.07	-30.20%

註：A股與H股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對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一、2022年公司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5,099.55億元，同比增加571.64億元，增幅12.62%（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4,006.61億元，同比增幅11.38%）。主要變動在於：投資類的資產（主要為對金融資產的投資）同比增加484.67億元；銀行及現金結餘（含客戶保證金）同比增加187.28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併負債總額4,166.67億元，同比增加438.82億元，增幅11.77%（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公司合併負債總額為3,073.73億元，同比增幅9.89%）。主要變動在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比增加225.58億元；代理買賣證券款同比增加162.11億元；應付款項同比增加24.01億元。

(三) 股東權益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併股東權益932.44億元，同比增加134.26億元，增幅16.82%。主要變動在於：發行永續次級債100.00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75.07億元；分配2021年度現金紅利30.64億元。

截至2022年末，公司（母公司）淨資本651.98億元，同比下降17.34億元，降幅2.59%。公司嚴格控制風險，截至2022年末的風險覆蓋率222.66%，流動性覆蓋率235.00%，淨穩定資金率141.47%，以上指標及其他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

二、2022年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22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275.65億元，同比下降23.07億元，降幅7.72%。其中：

1. 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59.30億元，同比下降3.06億元，主要因市場股基交易量同比下降所致；
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59.27億元，同比增加2.95億元，主要因公司保薦承銷IPO項目融資規模同比增加所致；
3. 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9.82億元，同比下降0.19億元，主要因按照證監會規定調整投顧業務核算科目所致；
4. 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45.46億元，同比下降34.80億元，主要因二級市場股債指數弱於同期，公司固定收益及科創板跟投自營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5. 利息淨收入23.91億元，同比增加6.40億元，主要因客戶資金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債權投資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6. 其他業務收入66.44億元，同比增加0.42億元，主要因期貨子公司大宗商品銷售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22年，公司合併營業支出180.64億元，同比增加12.32億元，增幅7.32%，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管理費及減值計提增加所致。

(三) 盈利情況

2022年，公司實現合併淨利潤75.07億元，同比下降27.32億元，降幅26.68%；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99%，同比下降5.81個百分點。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公司實現合併綜合收益總額74.04億元，同比下降32.03億元，降幅30.20%。

2022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全體員工團結一致，奮力拼搏，公司持續保持了高質量發展的態勢。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獨立董事。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獨立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周成躍先生、張崢先生和吳溪先生。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獨立董事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公司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含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的人數超過半數，並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任職
浦偉光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賴觀榮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周成躍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張崢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吳溪	審計委員會主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二. 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要履職情況如下：

(一) 會議出席情況及表決結果

2022年，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專業優勢，保持獨立判斷，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本年度，獨立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無異議。獨立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詳見下表，具體決議事項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風險管理	審計	薪酬與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浦偉光	3/3	9/9	-	-	6/6	4/4
賴觀榮	3/3	9/9	3/3	-	5/5	0/0
周成躍	1/1	3/3	-	1/1	1/1	-
張崢	1/1	3/3	-	1/1	-	0/0
吳溪	1/1	3/3	-	-	1/1	0/0
戴德明(離任)	2/2	6/6	-	-	5/5	4/4
白建軍(離任)	2/2	6/6	-	3/3	-	4/4
劉俏(離任)	2/2	6/6	-	3/3	-	4/4

註1：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實際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

註2：戴德明董事、白建軍董事、劉俏董事於2022年9月2日辭任公司獨立董事，周成躍董事、張崢董事、吳溪董事於同日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二) 參加培訓、調研檢查及訪談情況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在非會議期間積極參加董事會組織的各項培訓，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定期培訓，準確把握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變化；每月審閱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定期瞭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並圍繞公司核心業務先後開展了針對公司營業部網點發展現

狀與趨勢、薪酬體系與激勵機制、服務實體經濟模式創新、期貨業務發展現況等專題調研檢查活動。

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期間，獨立董事於年度報告編製前審閱了經營管理層提交的關於公司上一年度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情況的報告；於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初審結果出具後及董事會審議前，與經營管理層和年審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針對審計人員安排、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審計重點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充分交流。公司建立了與獨立董事的有效溝通機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職工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

三. 重點關注事項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關聯交易、擔保、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與任免董事、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薪酬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發表獨立意見。

1. 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擬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2. 關於內部控制評價。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的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3. 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違規的情形。
4. 關於關聯／連交易。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所涉及的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相關關聯／連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業務，有利於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5. 關於擔保。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擔保的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6.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對擬聘機構進行綜合評價後認為，擬聘機構在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聲譽良好，相關選聘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7. 關於提名與任免董事。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且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8. 關於聘任與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發生的高級管理人員辭任不會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相關程序完備，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9. 關於董事薪酬。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調整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調整後的津貼標準符合行業水平及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權益及違反相關規定的情形。

此外，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和半數以上成員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重點監督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的過程與結果，審核財務信息與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2022年對外部審計執行情況、內部審計執行情況、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和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進行了重點審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和半數以上成員的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重點關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以及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對董事提名、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及確定經營管理團隊年度獎金等事項進行了重點審核。

四. 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專業優勢，誠信、勤勉、獨立、嚴謹的參與董事會事務，獨立、客觀的發表意見，有效提升了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2023年，公司獨立董事將繼續努力，為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詳情請參見該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預計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6.0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
 - 6.0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光大集團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璟泉私募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璟泉善誠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0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重工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海信託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信城開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0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農銀人壽2023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控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任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報告文件

- 9.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及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瑞林先生、李岷先生、閆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2022年度現金分紅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度現金分紅每10股人民幣2.70元（含稅）（「2022年度現金分紅」）及，倘有關分紅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為符合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